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特色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，特設立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所所長、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(二) 延聘委員：由院長徵詢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。
 - (二) 規劃及研議本院特色及重點發展。
 - (三) 研議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 - (四) 處理有關與外校之院際合作等事項。
 - (五) 規劃及執行有關本院及各系(所)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院得視院務發展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，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